

谈 判 文 件

项目编号：SH-ZB2024016

项目名称： 《自治区住建系统抗震防灾“十四五”规划
》中期评估及修订

采 购 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采购代理： 新疆申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附表	6
	A 说 明	8
	B 谈判文件	9
	C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9
	D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E 谈判与评比	12
	F 授予合同	14
	G 谈判失败条件	1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6
第四部分	合同部分	17
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	20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H-ZB2024016

项目名称: 《自治区住建系统抗震防灾“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及修订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3万元;

采购内容: 对自治区住建系统抗震防灾“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调整修订工作方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谈判文件:

1. 采购文件(发售/获取)时间: 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4日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3:59

2. 采购文件(发售/获取)地址: www.zcygov.cn

3. 采购文件售价(元): 0

4.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 供应商可于获取文件时间内前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谈判文件,过期不予受理,法定节假日除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15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五、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时间: 2024年11月15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谈判或谈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址：乌鲁木齐市中山路462号广场联合办公大楼A座

联系人：王郁晨

联系电话：175903985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申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121号建设广场11层

联系人：袁婷婷

项目联系方式：1313968200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名称：《自治区住建系统抗震防灾“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及修订 项目编号：SH-ZB2024016
2	采购人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采购人地址：乌鲁木齐市中山路462号广场联合办公大楼A座 联系人：王郁晨 电话：17590398595
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申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121号建设广场11层 邮编：830000 电话/传真：13139682000
4	谈判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300.00 元（叁佰元整） 供应商应于2024年11月15日11:00 时（北京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磋商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以非现金形式的网银、电汇等方式，由供应商的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 除外）提交。 开户名：新疆申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7002714561 行号：104881006055 开户行：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光明路支行 注：1. 如果发现供应商有围标、串标行为，其响应文件无效，且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不予退还； 2. 磋商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缴纳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 响应,其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3. 供应商递交保证金时请在汇款时注明“项目简称（谈判保证金）”，对因未注明项目简称及汇款事由而造成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5	投标语言：中文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6	<p>申请人的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5、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 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 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 目的采购活动。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较大数额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 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 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 重大违法记录。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7	预算金额： 3万元 （采购人对超过预算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8	谈判有效期：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投标无效）
9	<p>谈判响应文件递交至： 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p> <p>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11月15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p>
10	<p>谈判日期： 2024 年11月15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p> <p>谈判地点：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远程参加谈判活动</p>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如实进行填写， 否则响应无效。
备注	<p>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加“★”引起重视，如不满足此类条款的规定，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4、 响应文件应编制页码及索引目录。 5、 电子标书加盖法人章的两种方式：一种为法人（或负责人）电子章；另一种为纸质手写版盖章后扫描，两种方式的任意一种在评审时均予认可。 6、 潜在供应商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8、 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 95763。 9、 开标注意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标时推荐使用Chrome浏览器，且使用的电脑已经安装最新的CA驱动； （2） 开标时请使用您本次加密使用的CA进行解密；开标密时需使用CA的密码，并确保

	<p>标人员已知晓正确的密码。</p> <p>(3) 推荐使用制作生成电子标书的电脑进行解密。</p> <p>(4) 开标解密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开标评标】菜单—【进入开标大厅】页面，找到当天开标的项目。</p>
	<p>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p>
<p>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50 天内完成评估报告并通过评审。</p> <p>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的咨询服务费。</p>	
<p>成交服务费：2000.00 元（贰仟元整），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p>	

A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相关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申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系指乌鲁木齐市中山路462号广场联合办公大楼A座；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成交方”系指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将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即成为“成交方”。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有能力完成并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采购、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3.3 . 供应商资格(废标因素)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第 6 条”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 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5、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较大数额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 谈判费用

5.1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B 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构成

6.1 谈判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第五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第六部分 范本格式

6.2 谈判文件以中文编写。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谈判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谈判文件澄清

7.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7.2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质疑，须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尽快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8. 谈判文件的修改

8.1 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谈判文件提出澄清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8.3 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C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谈判可能被拒绝。

10. 谈判语言

10.1 谈判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参与谈判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书
- (2) 谈判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6) 服务方案
- (7)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
- (8) 资格证明文件

11.2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编制成册，并填写文件资料清单。

12.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填写谈判书、谈判报价表等。

13. 谈判报价

13.1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小写和大写要相符。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3.2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3.2.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3.2.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3.2.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3.2.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谈判报价。

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

13.3 开标时，谈判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4. 谈判报价货币

14.1 以人民币报价。

15. 申请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以“供应商须知附表”申请人资格要求内容为准

注：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16. 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将是对谈判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谈判响应有效期

17.1 谈判响应文件从谈判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磋商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可与供应商商量延长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8. 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8.1 谈判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18.2 谈判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署，不必逐页签署。

19. 谈判保证金

19.1 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于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谈判保证金。

19.2 本次谈判可接受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作为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谈判响应有效期一致。

19.3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19.4 **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19.5.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9.5.2 成交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19.5.2.1 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19.5.2.2 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D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谈判截止时间

20.1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

20.2 所有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采购人在谈判公告中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送到谈判文件规定的地点。

20.3 出现第 8.2 款因谈判文件的修改推迟谈判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代理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供应商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须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21.2 谈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谈判响应文件。

21.3 供应商不得在谈判时间起至谈判有效期期满前撤销谈判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代理将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E 谈判与评比

22. 谈判

22.1 本次采用网上评标系统，供应商在线参加开标（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审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通畅，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版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22.2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2.3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22.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谈判有关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22.5 对谈判小组成员要求谈判纪律

22.5.1 谈判小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谈判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谈判响应文件提出评审意见。谈判文件设有规定的谈判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谈判依据。

22.5.2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采购人征询确定成交方意向。

22.5.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22.5.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3. 谈判过程

23.1 谈判的依据为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

23.2 监督人或代理机构按第 15 条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核。

23.3 谈判小组将确定每一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是指符合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谈判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标准，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1	谈判响应文件是否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单位名称一致；
2	谈判保证金是否按谈判文件要求缴纳；
3	报价是否超过预算；
4	服务期限是否符合文件要求；

注：谈判响应文件不符合上述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出现重大偏差的标记“×”，没有出现重大偏差的标记“√”。

25.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谈判，请供应商澄清其谈判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谈判时供应商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5.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澄清文件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公章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办法

26.1 采用二次或二次以上报价方式，最后一次报价为谈判的最终报价。

26.2 符合采购需求、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次低价为第二名，以此类推，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26.3 本项目将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给予 2%的价格扣除（如是环境标志产品提供清单内截图）。

26.4 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最终成交人。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与其谈判资料不相符，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7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27.1 谈判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成交方的建议等谈判小组成员或参与谈判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谈判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谈判。

27.2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谈判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次谈判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谈判资格。

F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无法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代理将对下一个可能成交的供应商资格作出类似的审查。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0 成交通知书

30.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谈判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采购代理将在成交方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31.1 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买方和成交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如成交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31.3 谈判文件、成交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1.4 规定依据“《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采购【2022】22 号文”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1.5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详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新财购[2022]17 号。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32.1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发改委【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或由采购代理直接从成交供应商谈判保证金中扣除。

G 谈判失败条件

3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36. 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37. 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自治区住建系统抗震防灾“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及修订

二、项目实施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辖区

三、服务要求：

对自治区住建系统抗震防灾“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调整修订工作方案。

四、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合同签订后至 50 天内完成评估报告并通过评审。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大型、中型企业不允许参加此次项目磋商。供应商应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自行确认企业类型。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第十六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在工程、服务采购项目中，只有由小微企业承建、承接；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四部分 合同部分
(以采购单位和成交单位最终签订为准)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自治区住建系统抗震防灾“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及修订

委 托 人(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受 托 人(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市

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和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乙方”)就《自治区住建系统抗震防灾“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及修订提供专项技术咨询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商定并签署。

一、项目概况：

二、咨询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乙方受甲方委托，根据甲方的要求，就《自治区住建系统抗震防灾“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及修订展开调查研究，形成的最终研究成果应符合国家及新疆相关政策规定、依据项目特点并达到一定的深度和要求。

(二)乙方提交《自治区住建系统抗震防灾“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及修订书面成果报告 3 份，同时提供电子版1份。

三、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拨付第一笔咨询服务费，乙方开始实施调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甲方提交书面成果报告初稿。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交最后研究报告和课题课件。

(二)履行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三)履行方式：乙方提交书面成果报告，甲方支付相应费用。

四、合同双方责任

甲乙双方应密切配合、友好协作，完成该项工作，双方职责分工如下：

(一)甲方责任

1. 审查乙方的工作计划和工作大纲。
2. 协助乙方收集项目研究所需的相关资料。
3. 协调有关单位提供必要的协调和配合。
4. 依照合同检查项目质量和进度，提出工作意见；组织项目验收工作。
5. 按照合同支付费用。
6. 甲方为本项目实施总协调人_____，具体联系人为_____。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及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并对甲方负责；
2. 乙方依据甲方意见对书面研究成果进行修改和完善后，向甲方提交正式研究成果。
3. 乙方应确保成果不侵害第三人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4. 乙方为项目研究实施设立项目组，组长为_____，具体联系人为_____。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 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签订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市

(七)签订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行号：

银行账号：

地址：

合同特殊条款

(以采购单位和成交单位最终签订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 本项目付款条件如下：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的咨询服务费。

2. 未按工作进度要求完成响应工作的违约责任条款：

- (1) 因成交单位的原因引起合同终止或部分终止的，成交单位承担合同全款的 10%赔偿费。
- (2) 甲方不能及时提供有关技术资料而导致延误工作的，服务期响应顺延。
- (3) 成交单位提交的标准文本未通过政府主管部门评审的，应按要求补充完善，直至通过。
- (4) 成交单位违反关于保密和知识产权约定的，考核 1 万元，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谈判报价 (万元)	服务期限	备注
1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注: 1、折扣条件与折扣声明应在表下注明。

3、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序号	工作内容	分项报价 (万元)	服务期限	备注
1				
2			

(此表需详列谈判响应的所有服务项目。)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正面)

(法人身份证背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 章：

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法人身份证背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注：凡供应商法人代表前来参加谈判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服务方案

- 一、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编写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及具体实施措施。
- 二、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标，根据供应商各自情况与能力，自行设计编制。
 - (1) 服务方案；
 - (2) 项目进度计划表；

8、资格证明文件

- 1、内容见“供应商须知”第6条。
- 2、其它一切有利于本次竞争性谈判的证明材料。

12. 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附表：退谈判保证金的函

开票信息

致：新疆申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请按以下开票信息出具增值税（专用/普通）_____发票：

开票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_____

开户行：

账号：

普通电子发票接收邮箱：_____（专用发票不填此项）

供应商名称：

财务专用章：

- 注：1、以上开票信息必须由投标单位财务部门出具或经投标单位财务部门确认。如开票信息有误，发票一经开出，一概不换。**
- 2、请附开票信息、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信息电子版扫描件。**